

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4 日通过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